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19  
聯絡人：徐至理  
電 話：02-7736-554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6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課程表、薦派人員名冊表 (0026777A00\_ATTCH1. pdf、  
0026777A00\_ATTCH2. pdf、0026777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南區感性啟蒙研習課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依人數分配薦派人員報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0年2月24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01000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各縣市薦派人員及分配數量如下：
  - (一)中小學教師（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）。
  - (二)行政人員，包含以下類別：
    - 1、縣市承辦美感教育行政人員、主管及候用校長。
    - 2、學校校長、主任及組長。
  - (三)請各縣市依人數分配派員出席，其中教師與行政人員請以各半比例分配；臺南市18人、高雄市22人、屏東縣16人、澎湖縣4人。

###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3月26日至3月27日（星期五至星期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大東文化藝術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6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040641；公務人員請連結至以下Google表單（<http://bit.ly/3qJFi8Y>）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本梯次課程規劃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及感官經驗，認識與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並透過表演藝術及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結合，呈現有別於以往的新型態藝術樣貌。

四、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高雄市，除高雄市外之各縣市參與人員，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，另屬離島之人員可依實際路程需求依規申請補助交通費，以上補助皆需符合全程參與2天課程者，另住宿地點由本活動承辦單位安排，請有住宿需求人員向各所屬縣市承辦人員報名登記。

五、為掌握課程人數及授課品質，請各縣市承辦人員於110年3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薦派人員名冊表單寄送至以下信箱（E-mail：[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](mailto:aeconference.tnua2@gmail.com)），並請協助確認表單內各項目皆完成填寫。

六、本案請依本部通報「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」規定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

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得參與本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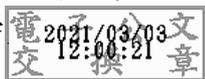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主動告知錄取人員。

八、以上未盡事宜或交通及住宿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研習承辦人員黃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；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九、檢附原函、研習課程表及薦派人員名冊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